IAS PLUS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

准则差异袖珍手册:

国际会计准则与 中国准则<sub>比较</sub>





#### 我们的宗旨:帮助我们的客户和员工出类拔萃

本手册是一系列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而由德勤会计师行编著/出版的刊物之一。此系列出版的刊物包括:

国际会计准则: 报表编制指南

(第三版)

国际会计准则 - *财务报告实务指南* (第二版)

IAS 掌中宝

- *国际会计准则手册* (第二版)

IAS Plus 通讯

www.iasplus.com

金融工具 – IAS 32 及 IAS 39 的应用

准则差异袖珍手册: 国际会计准则与美国 会计准则 英国德勤会计师行编著 ABG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www.abgweb.com)出版

包括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 表范本,及列报和披露核对清单。

一本80页的袋裝手册,撮要了所有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 的准则及解释公告的主要内容及拟 议项目的最新进展,以及其他与 IASB有关的有用信息。

一份关于国际会计准则和各国会计惯例最新发展的季度简讯。如欲索取,请浏览 IAS Plus 的网页。

德勤的 IAS Plus 网址,报道国际会 计准则的最新发展,并提供国际会 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公告的摘要及相 关资料的下载。

包括相关国际会计准则的摘要、指导、释例,及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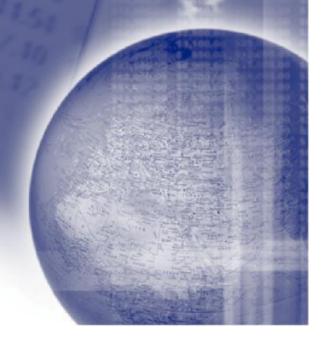
这本 20 页的小册子指明并解释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会计准则的 81 处区别。 IAS PLUS

#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

准则差异袖珍手册:

国际会计准则与 中国准则<sub>比较</sub>



© 2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版权所有。 于香港印刷。

HK065-02

本手册是以常用词汇编写而成,仅供读者参考之用。本手册内容 能否应用于特殊个案将视乎有关个别情况而定,因此,读者如遇 上难题,应向专业人士寻求适当的协助,本手册绝不可替代该等 专业人士的意见。德勤会计师行的员工均乐意就任何问题提供意 见。

本手册虽已按小心谨慎的原则来编制,但德勤会计师行或其任何 的办事处均无需为当中可能载有的任何错误、或任何人士因依赖 本手册的内容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手册是原英文版本的翻译,所以在中英文版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何谓中国公认会计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来自若干方面,最显著的来源是法律和财政部,而对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披露而言,还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法》")(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00年7月1日生效)是中国会计领域的最高权威。它规定了所有企业有关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及责任,包括对会计核算的性质和作用的定义,以及基本原则,另外,《会计法》亦授权财政部管理会计事务和建立统一的会计制度。

在 2000 年,国务院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财会条例》")。《财会条例》关注财务会计及报告 的事宜,如帐簿记录、财务报表的编制及报告实务。除不 对外融资的小企业外,《财会条例》适用于所有企业。

#### 财政部

根据《会计法》的授权,财政部已发布了适用于中国不同 类型企业的各种会计制度:

- 财政部于 1993 年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作为中国会计的概念框架。但其中包含的很多定义和概念已被《财会条例》等后来发布的文件修订或更新。
- 财政部已实施了一系列中国会计准则,并对各准则发布了单独的实施指南。
- 财政部最近发布了两套详尽的会计制度,一套现行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市企业),另一套适用于外商投资金融机构和上市金融机构。
- 从 1993 年开始,财政部已制定了多个针对不同行业的会计制度,如农业、通信、交通等特定行业的会计



制度,以及适用于不同类型非上市金融机构的会计制 度。

财政部还不时地就某会计课题发布会计规定。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一直致力于制定与国际会计准则 (IAS) 相一致的中国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1997 年发布了 第 1 项准则。至今,已颁布实施了 16 项准则,其他准则 正在积极制定中。德勤会计师行一直为财政部在发展中国 会计准则这项目上提供专业的顾问服务。

下页的图表列出了现行的中国会计准则, 并说明了每个准 则所适用的企业类别。

《企业会计制度》 2001 年 1 月财政部实施了详尽的 《企业会计制度》("《制度》")。《制度》是财政部 根据以往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以及之前所发 布的中国会计准则所累积的经验而制定。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1年1月1日起,除银行业、 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这些公司执行另一 个会计制度,见下文),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应按要求执 行《制度》。

当《制度》干 2001年1月1日生效时,旧的《股份有限公 司会计制度 -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便废止了。与此同 时,财政部也鼓励除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执行《制 度》,但要求国有企业在执行前先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 准。此外,如果母公司采用《制度》,该母公司应要求其 子公司也采用《制度》。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2002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将《制 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同样地,不包括银 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企业)。

适用于金融企业 2002 年初,财政部实施了与《制度》内 容类似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于所有上市和外商投资的银行、保险公司、证 券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并鼓励非上市的股份制 金融机构执行这一新制度。其他非上市金融机构应继续使 用旧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准则	生效日期	适用范围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的披露	1997.1.1	上市公司
2	现金流量表 (2001年小幅修订)	2001.1.1	所有企业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1.1	上市公司
4	债务重组 (2001 年大幅修订)	2001.1.1	所有企业
5	收入	1999.1.1	上市公司
6	投资 (2001 年小幅修订)	2001.1.1	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 日前仅适用于上 市公司)
7	建造合同	1999.1.1	上市公司
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01年小幅修订)	2001.1.1	所有企业 (2001 年 1 月 1 日前仅 适用于上市公 司)
9	非货币性交易 (2001年大幅修订)	2001.1.1	所有企业
10	或有事项	2000.7.1	所有企业
11	无形资产	2001.1.1	股份有限公司
12	借款费用	2001.1.1	所有企业
13	租赁	2001.1.1	所有企业
14	中期财务报告	2002.1.1	上市公司
15	存货	2002.1.1	股份有限公司
16	固定资产	2002.1.1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与一般企业的会计制度相类似,但它还包括了适用于金融机构的特殊原则,包括如何确认利息、回购协议、证券交易、保险准备、信托会计及投资基金会计等。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各种上市公司信息列报和披露的规则。这些规则一般不涉及会计确认与计量。

#### 并轨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目前的焦点是全球会计准则的 并轨。为便于会计准则的并轨,IASB 委派了 7 位成员作 为各国准则制定机构的官方联系人。有正式联系的国家有 澳大利亚(包括新西兰)、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 英国和美国。

此外,IASB 还透过国际准则谘询委员会(SAC)与其他重要国家保持联系。中国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女士为SAC的成员。

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因此目前各国家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间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在本行最近出版的国际会计准则与美国会计准则的比较中,即指出了两者之间的 80 多处差异。财政部支持国际会计协调,并通过在制定中国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使中国会计准则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靠拢。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的情况包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某些会计事项允许选择会计处理方法,而中国会计准则不允许。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固定资产按成本或重估价值反映,而中国会计准则一般要求按成本反映。
- 诸如恶性通货膨胀等,由于不适用于中国情况, 因而财政部并未制定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正在制定的新准则。财政部目前正在进行中的计划是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涉及的特定领域发布相关准则。

 考虑到尚在发展中的中国市场经济和会计专业, 以及中国企业的现状,财政部未采用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中所运用的某些会计惯例,其中较为明显 的是公允价值的广泛运用。财政部的策略是建立 一套切合中国国情的中国会计准则,同时,逐步 且尽快而有秩序地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 轨。

#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冊汇总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某些差异。因此,本手册所指的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主要包括了法律的要求、财政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证监会发布的规则。

故此,本手册关注的重点乃是适用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要求。

德勤会计师行

Ken Wild 国际会计准则全球技术部主管

Stephen Taylor 国际会计准则卓越中心 - 香港主管

2002年9月



下表列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与中国公认会计原则(PRC GAAP)间的某些差异。这些差异(以及下表未包括的其他差异)的重要性会因各企业经营性质、所在行业、所选会计政策的不同而有所分别。对于理解特定差异而言,必须详细参考相关的准则和法规。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_	准则制定方 针	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则, 辅以有限的操作指南。	新会计准则以原则为基 础,提供详细的操作指 南。
_	选择会计处 理方法	对某些会计项目允许选 择。	很少选择。
_	会计年度结 算日	无规定。	必须是 12 月 31 日。
1	一套完整的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收益表, 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 表,以及附注。	除 IFRS 所要求的报表外,还要求提供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分部报表。
1	管理层评述	鼓励"在财务报表之外"提供。	要求作为企业财务会计 报告的一部分,但不是 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1	资产负债表 上资产的分 类		资产必须区分为流动资 产、长期投资、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 产。
1	资产负债表 上负债的分 类	负债可以区分为流动或 非流动负债,也可不作 这种区分。 <sup>1</sup>	负债必须区分为流动负 债和非流动负债。
1	收益表上费 用的分类	按性质或功能划分。	按功能划分。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1	要求在财务 报表内单列 的项目	—些。	很多。
1	上年的比较 财务信息	对财务报表和附注均有 此要求。	对财务报表有此要求, 但对附注没有。证监会 要求上市公司在附注中 披露特定比较信息。
1	作为告担 有报益和 有相是 有相关 作为 有相关 作为 有。 作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允许,但不要求。1	禁止。
1	对某项会计 准则的背离 (当遵从该 准则会产生 误导的情况 时)	允许背离准则以"实现	未涉及。
2	生产者作为 存货核算的 牲畜、农林 产品和矿产 品		
7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的列报	可以用直接法或间接 法。	必须同时按直接法和间 接法。
7	现金流量表 上对收到和 支付的利息 的分类		支付的利息应划归为筹 资活动。利息收入的归 类应视其性质而定。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7	与所得税有 关的现金流 量	除非与投资或筹资活动 有关,否则应划归为经 营活动。	经营活动。
8	在收益表中 单独反映的 非常项目	非常罕见,一般只限于 资产被政府没收、自然 灾害、战争等情况。 <sup>1</sup>	"特殊"项目应在现金 流量表的适当类别中单 独反映。此外,特定 类型的利得和损失应作 为收益表的补充资料予 以披露。
8	非强制性的会计政策变更	可以重述以前年度财务 报表,也可以将累积影响计入当期净损益。 <sup>1</sup>	除非不可行,否则必须 重述以前年度财务报 表。
8	改变现有资 产的折旧方 法	会计估计的变更(未来 适用法)。	会计政策的变更(重述 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10	会计年度结 束后,财务 报表批准发 布之前宣告 发放的股利	非调整事项。	调整事项。
11	建造合同成 本中包括借 款费用	如果公司的会计政策是 将借款费用资本化,则 包括。	不包括。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12	所得税会计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纳税影响会计法—对分别按会计基础和纳税基础确定的资产与负债间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计量递延所得税时,应采用预期转回差异时的税率。	可以采用(1)应付税款法(不确认递延所得税)或(2)损益表纳税影响会计法—即对损益表和纳税申报表所确认的金额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计量递延所得税时,可以采用当期税率或预期税率。
12	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确认	在以后转回的期间内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税收益的条件下确认。	与 IAS 相同,但转回期间一般以 3 年为限。
14	要求列报分 部信息的公 司	只有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和其他适用制 度的公司。
14	要求就分部披露的项目	主要分部披露的内容比 次要分部披露的内容为 多。	对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 均要求全面披露。
1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固定资产)的计量基础	公允价值或历史成本。	一般要求采用历史成 本。
16	所有者作为 投资投入的 不动产、厂 场和设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量。
16	非同类固定资产的交换	以公允价值计量,确认 利得或损失。	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 计量,不确认利得或损 失。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16	固定资产处 置收益或损 失	包含在经营活动损益 中。	作为营业外收支列报。
17	承租人对融 资租入资产 和相关租赁 负债的计量	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之较低者。	按出租人原帐面价值与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之 较低者。如果租入资产 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 ,租入资产和相 关负债也可以按未折现 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计 量。
17	用以计量最 低租赁付款 额现值的折 现率	使最低租赁付款额与未 担保余值之和的现值等 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的折现率。如该折现率 不能确定,应采用承租 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最低租赁付款额与未 担保余值之和的现值等 于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 值的折现率。 如该折 现率不能确定,应采用 租赁合同规定的折现 率。如上述二者均不能 确定,则采用承租人的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7	初始直接费 用 ( 出 租 人)		确认为当期费用。
17	当售后租回 交易形成一 项经营租赁 时收益的确 认	如果售价是按公允价值 达成的,立即确认收 益。否则,通常在租赁 期内分摊。	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租金 支付比例分摊。
17	当售后租回 交易形成一 项融资租赁 时收益的确 认	销售收入与帐面价值的 差额,应予以递延并在 租赁期内分摊。	与 IAS 一致,但是销售收入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是按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17	租赁承诺的披露	不超过 1 年的金额,2 年至 5 年的合计金额,和 5 年以上的合计金额。	第1年,第2年,第3年各自的金额和3年以上的合计金额。
18	收入的计量	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 价值。	合同规定的金额或购销 双方议定的金额。
18	收入的现金 流入发生递 延时的计量	未来应收金额的现值。	未折现的未来应收金 额。
18	对及时付款 给予的现金 折扣的确认	作为收入的减项或确认 为费用。	确认为费用。
18	政府退还的 增值税款的 确认	当很可能退回并且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当收到现金时确认。
19	设定受益的退休金计划	确认"没有备抵资金的 退休金债务"。在雇员 整个工作期间确认费 用。	实务上的做法是不确认 "没有备抵资金的退休 金债务"。当向退休职 工付款时确认费用。
20	用于特定项 目的已收取 的政府补助	在项目期内确认为收 益。	项目完成后,将已资本 化为一项资产的成本部 分的政府补助直接贷记 权益。
21	构成母公司 经营整体组 成部分的国 外经营(而 非自主的国 外实体)的 外币折算	折算调整金额计入净利 润或净损失。	折算调整金额在权益中 予以递延。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21	筹建期产生 的汇兑差额	无特别处理规定。	递延至企业开始经营之 时。
22	企业合并的 会计方法	如果无法辨明购买企业,应采用权益结合法;否则,应采用购买法。 <sup>2</sup>	没有关于企业合并的会 计准则。虽然有时采用 权益结合法,但大部分 企业合并均采用购买 法。
22	当延迟支付 某 些 对 价 时,购买成 本的计量	要求折现。	不允许折现。
22	在购买法下 的企业合并 中确认重组 负债		一般不会确认。
22	商誉的计量	按购买成本与购买企业 在获得的净资产公允价 值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 额计量。	一般按购买成本与购买企业在获得的净资产帐面价值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量。如果购买一个公司 100%的股份,则按获得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计量。
22	商誉的摊销	按假定不超过 20 年的估计可使用年限摊销,并应进行减值测试。 <sup>2</sup>	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如有的话)摊销;如无投资期限,在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摊销。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原则的比较 🔵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22	少数股东于 购买式企业 合并中购入 的资产和负债所占份额 的计量	可以按公允价值或历史 成本计量。 <sup>2</sup>	必须按历史成本计量。
22	负商誉	首先抵减任何预计未来 损失,然后将不超过所 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 公允价值的部分摊销, 将超过部分计入净利润 或净损失。 <sup>2</sup>	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如有的话)摊销;如没有规定投资期限,在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内摊销。
23	与需要相当 长时间才能 完成的资产 有关的借款 费用	可以作为资产成本的一部分或计入费用。	必须作为资产成本的一 部分。
23	符合借款费 用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	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 完工的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存货。	除房地产开发商可以将 与为销售而开发的项目 有关的借款费用资本化 外,只有需要相当长的 时间才能完成的固定资 产才符合条件。
23	其利息费用 可以资本化 的借款类型	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专门 借款和一般借款的利 息。	除房地产开发商可以将 所有借款费用资本化 外,只有专门借款的利 息才可以资本化。
23	因安排借款 而发生的辅 助费用	辅助费用在建造期间的 摊销额予以资本化。	建造期间发生的辅助费 用全额予以资本化。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23	将借款汇兑 差额包括在 可以资本化 的借款费用		包括所有在固定资产完 工前发生的,与外币专 门借款有关的汇兑差 额。
23	为建造资产 而借入的资 金进行临时 性投资而获 得的投资收 益	减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不减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4	全资子公司 财务报表中 关联方信息 的披露	豁発。 <sup>1</sup>	要求披露。
24	有关同受国 家控制的企 业之间的交 易的关联方 信息披露	豁発。	如果该国家控制的企业 符合关联方的定义,则 要求披露。
24	以超过市价 的价格售予 关联方的交 易	以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对上市公司而言, 通 常按估计的市场价格或 成本加上合理或规定的 毛利计量收入,超过部 分计入权益。
27	本身为司资介 子公司全的司人 平为司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不要求编制。	要求编制。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27	与其母公司 经营活公不同的。 写公不同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合并。	不合并。
27	子公司不包 括在合并范 围内的其他 情况		与 IAS 一致,另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因破产、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关停并转、清理整顿而很可能无法的子公司转移资金的子公司不予合并。 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利润均少于相应的为分分,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27	在母公司单 独财务报表 上对子公司 投资的核算		必须用权益法核算。
27	因子公增资 第三方增资 扩股可配 可 形 形 可 服 形 板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不允许确认收益。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28	按权益法核 算的投资中 隐含的商誉	按投资成本与投资方在 获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量。	按投资成本与投资方在 获得的净资产帐面价值 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量。
28	按权益法核 算的投资中 隐含的商誉 的摊销期限	按假定不超过 20 年的估计可使用年限摊销,并应进行减值测试。 <sup>2</sup>	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如有的话)摊销;如没有规定投资期限,在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摊销。
28	按权益法核 算的投资中 隐含的负商 誉的摊销期 限	首先抵减任何预计未来 损失,然后将不超过所 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 公允价值的部分摊销, 将超过部分计入净利润 或净损失。 <sup>2</sup>	期限(如有的话)摊销;如没有规定投资期限,在不少于 10 年的
28	投资方与联 营企业(或 被投资方) 会计政策或 报告日不同 的影响	必须统一会计政策和报告日,或者在上述做法不可行时调整重要的会计政策差异和期后交易或事项。	未有要求统一会计政策,但应披露会计政策差异。联营企业的报告日与投资方的报告日的差异前后不可超过 3个月。虽然会计准则并不要求调整重要的会计政策差异和期后交易或事项,但实务中经常作出此调整。
28	在投资方的 单独财务报 表上对联营 企业投资的 核算	可以用成本法、权益 法,或按可供出售的金 融资产核算。	必须采用权益法核算。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29	恶性通货膨胀	按通货膨胀的总体影响,调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将货币净头寸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净收益。	未涉及。
31	投资方有共 同控制的合 营投资		比例合并法。
31	投资方具有 重大影响力 (非共同控 制)的合营 投资		权益法。
31	在合营者单 独财务报表 上对合营的 投资的核算	法,或按可供出售的金	必须采用权益法。
32			上会根据法律形式归 类。在计量净利润或净 损失时不扣除支付的股
32	可转换债券 的归类	将该金融工具分为负债 部分和权益部分。	将整个金融工具扫类为 负债。
32	长期负债折 溢价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	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或 直线法。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32	股票发行成本	自权益中扣除。	首先从发行期间取得的 冻结资金利息收入中扣 除,然后减少股本溢 价, 剩余部分予以递 延并摊销。
33	每股收益的 披露	基本的和稀释的每股净利润或净损失。提供了 具体的计算指南。 <sup>1</sup>	对于上市公司,证监会 要求披露两种基本的每 股净利润或净损失数字 (分别根据全年平均或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数 计算)和净资产报酬 率。证监会提供了一些 基本的每股收益计算指 南,这些指南与 IAS 不一致。
34	中期财务报告	企业可以列报完整的或 简明的财务报表。	企业必须列报完整的财 务报表(但不要求提供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34	中期财务报 表中所得税 费用的计量	采用估计的当年的有效 税率。	采用适用于本中期收益 的税率。
35	终止经营	要求详细的列报和披露。	未涉及。
36	不能独自产 生现金流量 的资产的减 值	现金产出单元的概念。	未提供具体指南。
37	准备的计量	清偿债务支出的最佳估 计值的折现金额。	清偿债务支出的最佳估 计值的非折现金额。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原则的比较 🔵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37	重组产生的准备	只有当企业有一项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 并且已公告或开始实施 该计划时才可确认。	未涉及 (排除于或有 事项准则范围之外)。
38	矿产权,以 及矿产的勘 探、开发和 采掘支出		包含于无形资产准则范围内。
38	研究和开发 费用	所有研究支出全部作为 当期费用。开发费用如 果符合特定标准则予以 资本化。	所有研究和开发支出全 部作为当期费用(除专 利权注册费及律师费可 以资本化外)。
38	开办费	发生时计入费用。	递延至企业开始经营之 时计入费用。
38	当价款的延 期支付超过 了正常的时 用期的无形 购买的本的 计量	应估计利息因素。	不考虑利息因素。
38	所有者作为 资本投入的 无形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计量,但首次发行股票 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 资方的帐面价值计量。
38	通过非货币 性交易取得 的无形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 计量。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38	土地使用权	作为经营租赁核算。土 地使用权的成本按预付 租赁款处理。 <sup>1</sup>	在建造或开发活动开始 前作为购入的无形资产 核算,之后作为在建工 程或作为(房地产开发 商的)开发产品成本。 工程完工后,全部成本 转入固定资产或(房地 产开发商的)开发产品 (待售物业)。
38	无形资产摊 销	按假定不超过 <b>20</b> 年的估计可使用年限摊销。 2	按预计使用年限与合同 或法律有效年限之较短 者摊销;如果无合同或 法律有效年限,按预计 使用年限摊销,但摊销 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38	无形资产重 估	只有当某项无形资产存 在活跃市场时才允许。	禁止。
39	短期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如果 归类为"为交易而持 有"的金融资产,其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归类为"可供出 售"的金融资产,其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或者在投资出售前计入 权益。 <sup>3</sup>	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价值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
39	收到的短期 投资股利	在应收时确认为收入。	在实际收到时减少投资 的帐面价值。
39	长期权益性 证券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价值变动可计入当期损失,或者在投资出售前计入权益。 <sup>3</sup>	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39	长期债权性 证券投资	如果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摊余成本减去可能发生的减值计量。如果归类为"可供出售"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价值变动可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投资出售前计入权益。3	以摊余成本减去可能发 生的减值计量。
39	所有者作为 资本投入的 投资性证券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计量。
39	通过非货币 性交易取得 的投资性证 券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计量。
39	长期债权性 投资溢价或 折价摊销	实际利率法。	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或直线法。
39	可转换债券 投资	转换部分作为嵌入衍生 工具核算。	转换部分不单独核算。
39	债权人对债 务重组的核 算一修改债 务条件	如果未来将会收到的金 额的现值小于该应收帐 款的帐面价值,则确认 损失。	只有当未来将会收到的 未折现金额小于该应收 帐款的帐面价值时才确 认损失。
39	债务人对债 务重组的核 算一修改债 务条件	损失。利得或损失计入	以非折现基础计量利得 或损失。利得计入权 益。损失在债务重组发 生时不予确认,而是在 修改后的债务期间内确 认为利息费用。
39	套期会计	有具体准则。	未涉及。



IAS	项目	IFRS	PRC GAAP
40	投资性物业的计量基础		一般要求采用历史成本 (作为固定资产核 算)。
41	生物性资产 和农林产品 的计量基础	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或历史成本。	一般要求采用历史成本 (为繁殖和生产目的而 持有的生物性资产作为 固定资产核算)。

#### 注:

<sup>&</sup>lt;sup>1</sup> IASB 改进项目所涉及的内容。

 $<sup>^2</sup>$  IASB 企业合并项目所涉及的内容。

<sup>&</sup>lt;sup>3</sup> IASB的 IAS39 修订项目所涉及的内容。



德勤会计师行是全球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专门为客户提供高质素的会计、审计、税务和各方面的专业谘询服务。我们拥有员工逾 95,000 人,遍布 140 个国家,为全球逾四分之一的最大型企业、及众多全国性企业、公共机构、发展迅速及成长中的公司等提供服务。

德勤会计师行办事处覆盖范围广泛,利用深厚的业内知识为全球各地的客户提供卓越超群的服务。我们的综合队伍拥有国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他们善于处理当今在全球化和网络经济下的各种挑战。我們的宗旨是:协助我们的客户及员工出类拔萃。

#### 我们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的联系人:

#### 德勤会计师行 - 国际会计准则全球技术部

Ken Wild, 主管 kwild@deloitte.co.uk Paul Pacter paupacter@deloitte.com.hk

#### 国际会计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John T. Smith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区: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

欧洲/非洲:

Graeme Berry, 约翰奈斯堡 iasplus@deloitte.co.za Stig Enevoldsen, 哥本哈根 iasplus@deloitte.dk veronica Poole, 伦敦 iasplus@deloitte.co.uk Laurence Rivat, 巴黎 iasplus@deloitte.fr

www.deloitte.com www.iasplus.com info@iasplus.com